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輔宣字第8號

聲 請 人 A 0 1

非訟代理人 王家鈺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A 0 2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
0000號）應受輔助。

選定A 0 1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
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人A 0 2之輔助人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父親，因相對人自幼智能不
足、判斷力缺失而常受騙，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
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為此依民法第15條之
1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（一）戶籍名簿、親屬系統表。

（二）親屬同意書。

（三）相對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（四）相對人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診斷書。

（五）高雄市覺民診所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結果。

（六）本院民國115年7月15日訊問筆錄。

認相對人雖具備溝通及自我照顧能力，但判斷能力不佳，經
濟活動需他人協助，具有中度智能障礙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
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已達
應受輔助宣告之程度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

告，並認由相對人之父親即聲請人擔任輔助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。

三、末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能，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，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吳昆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周紋君

附錄：

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規定：

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

二、為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

三、為訴訟行為。

四、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

五、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借貸。

六、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

七、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所指定之其他行為。